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 農作產銷設施、 林業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水產養殖設施、 畜牧設施、 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市 區	北屯區					合計
	地 段	大■段					
	小 段						
	地 號	■■■■■					
	面積 (m ²)	3177.67					3177.67 m ²
	使用分區	農業區					
	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 現況	土地所有 權 人	■■■■■					
	本筆土地	柑橘、香蕉等					
申請農業 設施之使 用細目、面 積、高度及 樓層	鄰接土地	橘子樹					
	設施細目 名稱	農業資材室					
	面積 (m ²)	45 m ²					45 m ²
	高 度	3.5m					
建造材料或結構		鋼架構造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住址：■■■■■
號

住址：■■■■■
樓

電話：■■■■■

電話：■■■■■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一、設施名稱。

農業資材室。

二、設置目的。

農業資材室：放置農作器具及肥料之用。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1.作物種類：柑橘、

2.生產週期：

(1)柑橘：春季抽梢後，3、4 月開花，花量大，但坐果率低。4、5 月開始結果，7 月以後果實逐漸成熟。於11、12 月採收。

(2)香蕉：臺灣香蕉一年四季皆可抽穗、開花、結果，隨氣候的變化，香蕉的生育期在中部約13~14個月，春天採收風味最佳。

3.預估產量：柑橘年產量約100 台斤×20 株=2000 台斤。香蕉年產量約40 台斤×20 株=800 台斤。

4.行銷通路：自行銷售及自用。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農業資材室：北屯區大[REDACTED] 地號，面積為45 平方公尺。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以人力從事農業生產，種植柑橘、香蕉等作物，其中新植柑橘、香蕉各約20 株。不定期除草、整枝、施肥，每年11、12 月可採收一次。因作物為新植，初期產量不定，未來將配合生長情況調整數量，或進行補植。本農業用地將以人力進行耕作、採收工作，每年肥料成本約10 萬元，無其他生產成本。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割草機一台、鋤頭3把、電動噴霧機1 台。

七、設施建造方式。

農業資材室：鋼架構造，長9m，寬5m，高3.5m，面積：45 m²。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引用野溪水源、無廢污水排放。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以人力進行耕作，對周邊農業環境並無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農業事業廢棄物自行掩埋回填，作為有機肥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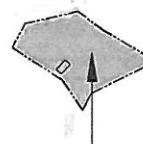
註: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例，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

原使用及原地形狀態照片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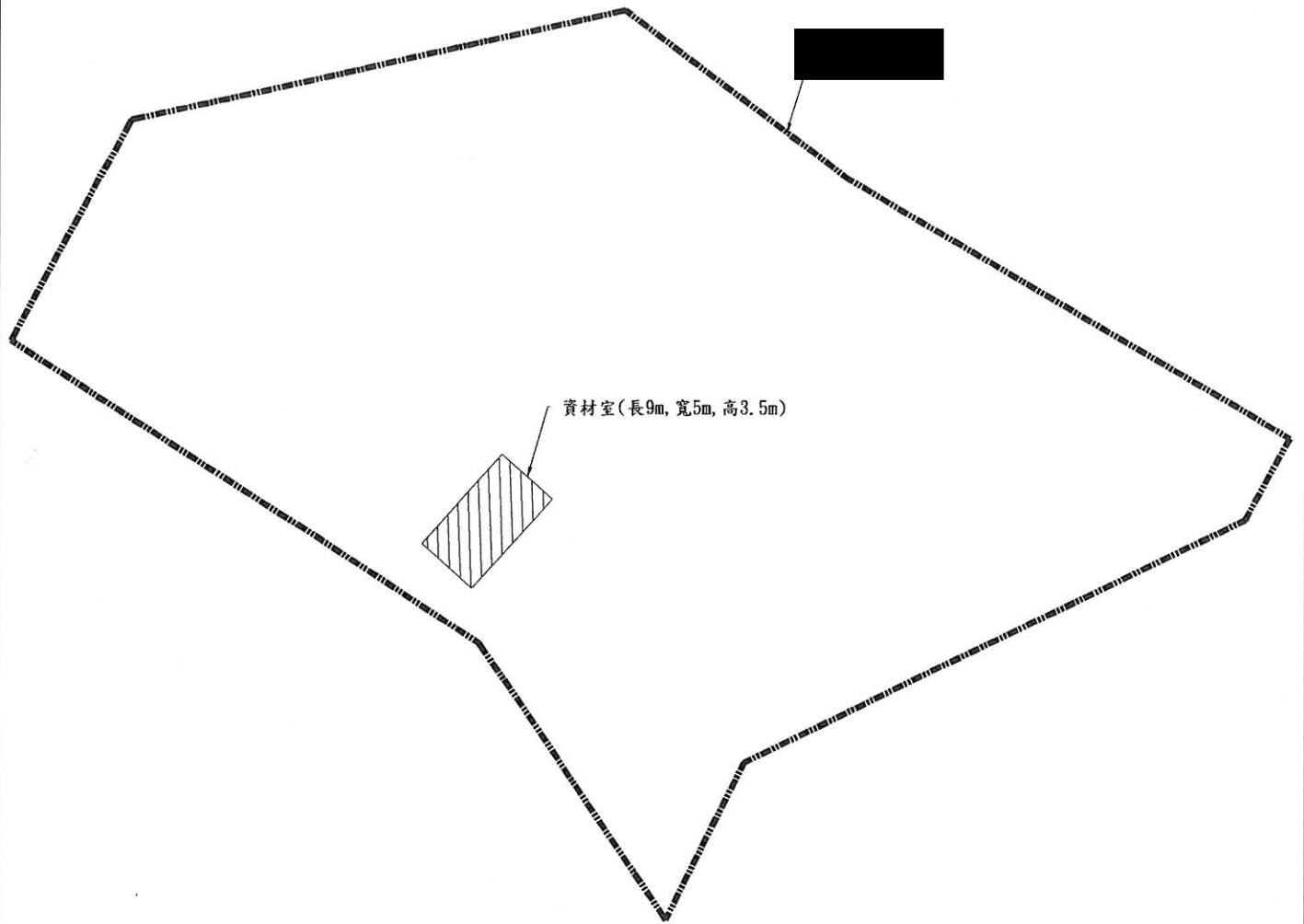
北屯區



計畫位置



地 號：臺中市北屯區	地號	比例尺	圖 號
圖 名：地理位置圖		1/5000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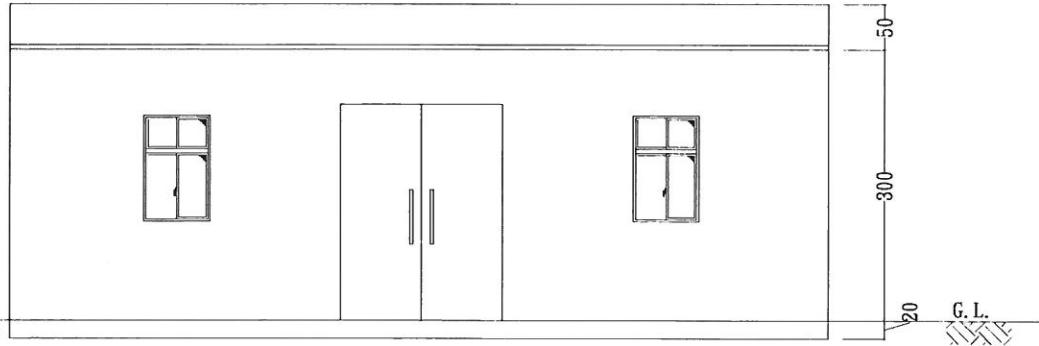


容許設施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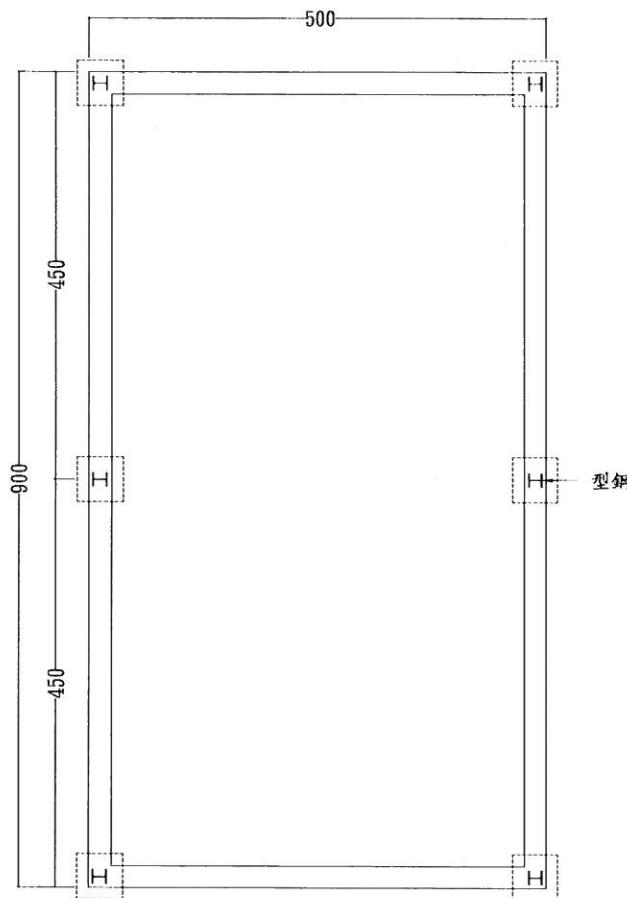
新設資材室：長9.0m, 寬5.0m, 高3.5m, 面積45.0m²

容許設施面積合計：45.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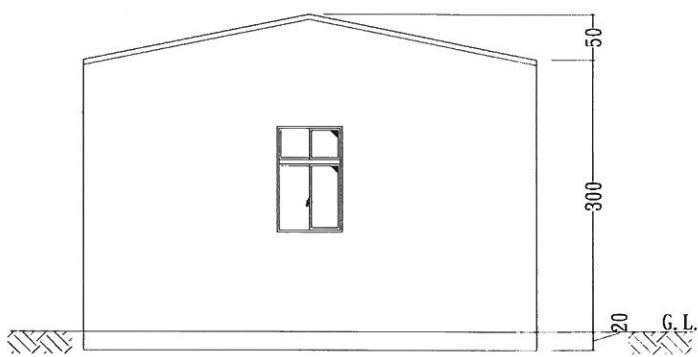
地 號：臺中市北屯區	地號	比例尺	圖 號
圖 名：設施平面配置圖		1/500	02



正向立面圖
單位：公分



農業資材室平面圖
單位：公分



側向立面圖
單位：公分

地 號：臺中市北屯區 [REDACTED] 地號	比例尺	圖 號
圖 名：設施設計圖	1/80	03

臺中市山坡地查詢表

地段地號	北屯區大[REDACTED]段 [REDACTED]地號	QRCode	[REDACTED]
------	---------------------------------	--------	------------

山坡地範圍查詢結果

經查「北屯區大[REDACTED]1地號」，此筆土地【位於依「山坡地保育條例」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違規紀錄查詢結果

經查「北屯區大[REDACTED]1地號」，此筆土地截至 107 年 5 月 24 日前【並無依「水土保持法」處份之違規紀錄】

水庫集水區查詢結果

經查「北屯區大[REDACTED]1地號」，此筆土地【不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

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查詢結果

經查「北屯區大[REDACTED]1地號」，此筆土地【不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國家公園範圍查詢結果

經查「北屯區大[REDACTED]1地號」，此筆土地【不位於國家公園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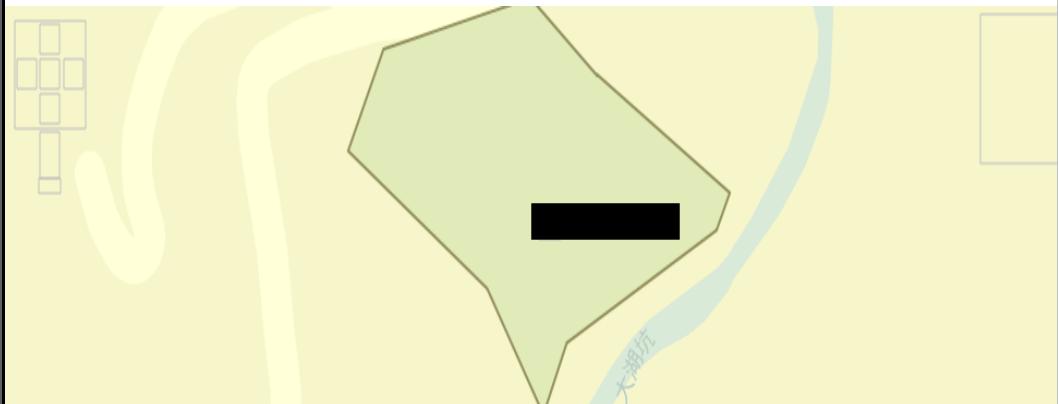
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查詢結果

經查「北屯區大[REDACTED]1地號」，此筆土地【不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經查「北屯區大[REDACTED]1地號」，此筆土地【宜農牧地】

地籍圖



注意事項

1. 本網站資訊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圖資及查詢系統製作，若與各主管機關之公布資訊有所不同，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資訊為準。
2. 地籍圖範圍僅供參考，詳細範圍仍請洽地政事務所查詢。
3. 查詢結果如有疑議，懇請逕洽該主關機關查詢。



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局簡便行文表

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受文者 副收受者 行政區	地段名稱 段別及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都市計畫案名	計畫書中特別適用規定 (有關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之規定)	備註
小姐 先生 住址:			農業區	103/04/25 行政部計畫字第 1030067612 號公告發布實施「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	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	本證明書係依申請人切結之地籍圖冊上所列對，如有出入仍應依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冊為準。
			農業區			

說明：

-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申請時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圖套繪核，並應依本府最新公告之都市計畫圖及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比、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以本證明書為認證文件，應於八個月內為之，如證明書核發後有變更或地政單位辦理分割，應以公告變更及分割成果為準。
- 四、本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Redacted]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核發機關服務電話：04-22289111 條 65301-2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北屯區大[REDACTED]段0[REDACTED]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05月09日11時1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REDACTED]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EDACTE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正地政事務所主任林永成

中正電謄字第[REDACTED]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4月09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3,177.6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91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REDACTED]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民國105年11月23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出生日期：民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REDACTED]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 ****135.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1年06月 ****79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中正電謄字第140296號

土地坐落：臺中市北屯區 [REDACTED] 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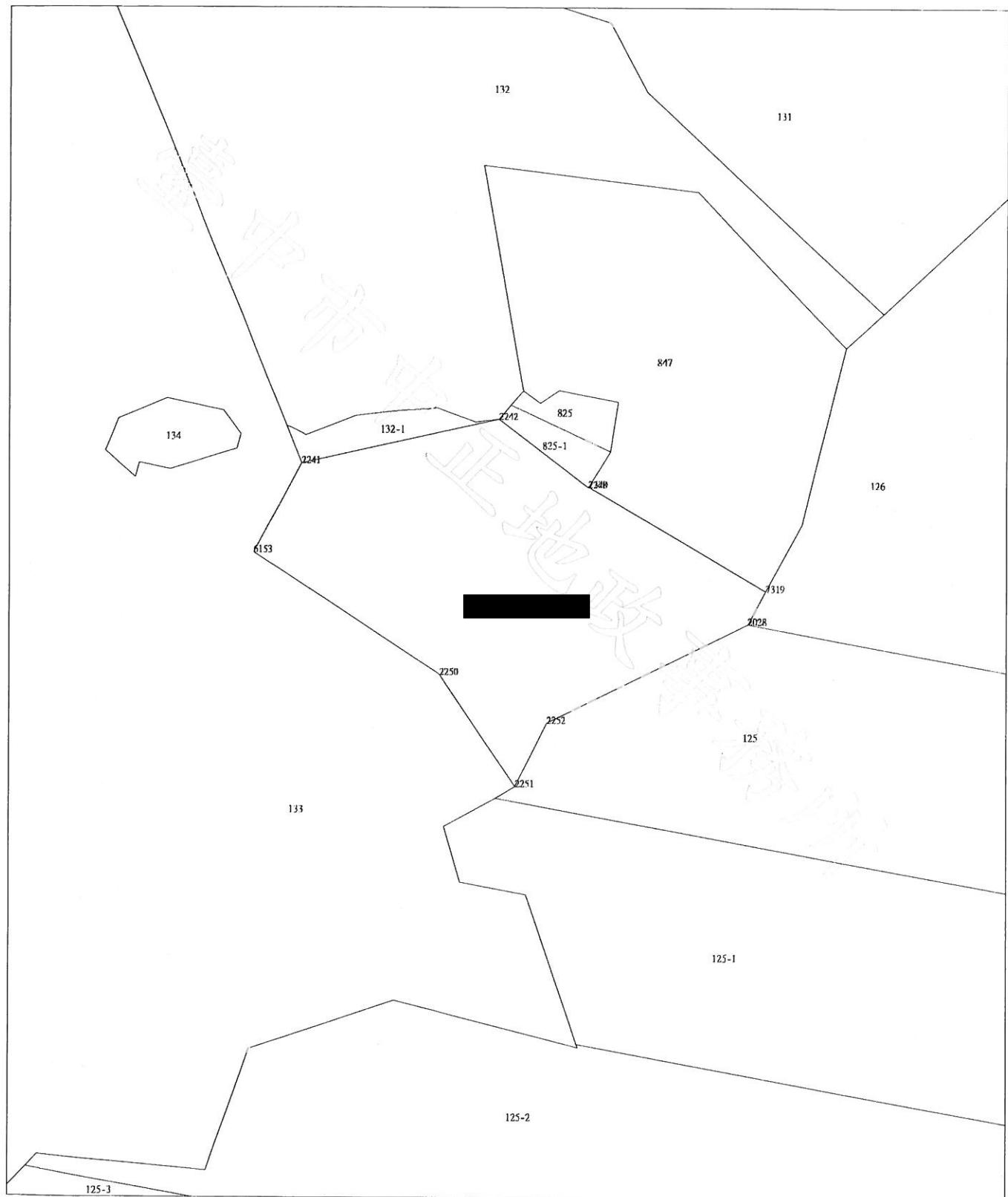
中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華

民 國 107年05月09日11時17分

主任：林永成



比例尺：1/10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

謄本種類：[REDACTED] 全：<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88

委 託 書

茲委託 [REDACTED] 君代表本人辦理臺中市北屯區大 [REDACTED] 地號等 1 筆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及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相關事宜，該員於申請案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請 惠予核備。

此 致

北屯區公所

委 託 人：[REDACTED] (簽章)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4

住 址：[REDACTED]

被 委 託 人：[REDACTED] (簽章)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5

住 址：[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5 月 0 9 日

父 [REDACTED]

配偶 徒別

出生地 臺灣省苗栗縣

住址 [REDACTED]

[Barcode]



